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证网, 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屹唐股份

(二)扩位简称:屹唐半导体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72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955,56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5,56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9,787,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12.SH	中微公司	179.16	2.5804	2.2170	69.43	80.81
002371.SZ	北方华创	435.82	10.5231	10.4274	41.42	41.80
688082.SH	盛美上海	110.91	2.6132	2.5127	42.44	44.14
688037.SH	芯源微	107.15	1.0076	0.3642	106.34	294.20
688120.SH	华海清科	164.81	4.3232	3.6168	38.12	45.57
	均值	-	-	-	47.85	53.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芯源微;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

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联系电话:010-8784268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49,19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96元/股,于202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前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573,901股增加至330,023,09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330,023,0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35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49,197	2024年1月10日	18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财信产业基金承诺:“同意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49,197	18,449,197	5.59%
合计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4,397	5.86%	905,2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668,701	94.14%	329,117,898	99.73%
股份总额	330,023,098	100%	330,023,098	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产业基金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2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1,248,962,232.98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9%。若在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7799982

传真电话:0351-7799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6日



广告